學校事務委員會（SSC）委員名單 -初中

學校: _____ 學年: _____

主席:	副主席
書記:	*LCAP 家長諮詢的提名:
*提名參選 LCAP 英語學習者家長諮詢會 的人士:	*提名參選 LCAP 學生提名人士:

請在適當欄上寫上"X" 記號

委員姓名	校長	課室老師	其他職員	家長/社區人士	學生

會議時間表 (日/月/年)	

SSC 法律規定: (教育法規 52852)

1 委員必須從其組別中選擇/選舉出來的；
2 學校職員及家長/社區/學生委員必須有相同人數；
3 大部分學校職員必須是課室老師；
4 初中的SSC並不規定要有學生委員的；
5 家長/社區委員不能是該學校的屋崙聯合校區職員。

（當填妥後，這份文件可以放上貴學校的信頭）

1-校長
4-課室老師
1-其他職員
6-家長/社區人士
或
3-家長/社區人士
和 3-學生

*爲要參與校區的選舉，請遞交被提名的人士之聯絡資料電郵傳送到 **raquel.jimenez@ousd.k12.ca.us**